



同一条线路来回票价相差10多元，政协委员提出——

公路客运应该实行同线同价

在镇江上学的杨同学寒假坐汽车回合肥老家，一张镇江—合肥的汽车票78.5元，可是他明明记得自己从合肥坐车到镇江只要64元，从镇江到合肥，从合肥到镇江，同样的路线，票价却不一样，还相差10多元，很让他不理解。实际上，“同线不同价”的情况不止在合肥到镇江这条客运线路上出现。在省政协十届一次会议上，省政协委员、致公党镇江市委主委卢章平就此提交了一份提案，建议考虑群众的承受能力，两地的公路客运企业应“同线同价”。

[现状]

同一线路往返票价却不同

按道理，同样的路线，往返的票价应是统一的。2006年前，在全省乃至省外，公路客运企业基本都遵循了“同线同价”这一约定俗成的原则，但2006年之后出现了一些线路“同线不同价”的问题，这主要是由于2006年燃油价格上涨，江苏对公路客运票价作了两次结构性上调，但外省的政策与江苏有所不同，因此省内的客运企业在定价上与省外的客运企业出现了差异，比如镇江—合肥的定价是78.5元，而合肥—镇江的票价就是64元，卢章平认为这种差异还在情理之中，但省内也出现明显的票价差异，就

会造成市民的不理解。在镇江就发生过多起这样的投诉，镇江—淮安线路尤为突出，镇江—淮安（中型高一）票价为64.50元，但淮安—镇江（中型高一）是49元，同一线路、同一车型、往返不同票价相差了15.5元，让不少乘车群众感到不满。

[建议]

管理部门要力促同线同价

卢章平建议，应坚持“同线同价”原则，从两地群众的承受能力考虑，两地的公路客运企业应执行“同线同价”原则，客运企业在自己权限内核定票价的基础上，协商一致执行，尽量缩小差异。必要时两地价格、交通部门介入协调，使两地达成共识。由于油价及

两地经济发展水平所造成的“同线不同价”，在协调“同线同价”后，原本的高票价地企业降低票价，可能会出现一些成本亏损，而原来的低票价地企业调高价格，利润比原来多了，对于这个矛盾，卢章平建议由省主管部门制定一个分成比例，二八或三七，低票价地将其所出售的票价的二、三成拿出来给高票价地作为补偿，以减少高票价地的成本亏损。

[车票也要变得更加“透明”]

公路票价实行政府指导价，根据规定，客运企业也有一定的上浮空间，平时最高可上浮10%，春运期间可上浮20%，但票价浮动，应及时报当地价格、交通主管

部门备案并实行明码标价。实际上，公示票价与实际票价不一致的情况时有发生，卢章平认为明码标价并未执行到位。而同线路，不同车型票价也有差别，但乘客在购票时票上只注明始发地和终点站，未在车票和汽车站的公示牌上注明所乘车次的车型，乘客也不知道，自己所乘的车型的软硬件设施情况，对这方面也有一些不满的声音。

去年两次燃油价格上调，给了客运企业较大的票价上升空间，再加上其它一些因素，大多数票价出现了变动，造成实际出售的票价与政府部门批复的票价不符，卢章平建议加强票价的全过程监督，票价只要有变动就应及时

到管理部门备案，以便有关部门掌握，及时向咨询和投诉的旅客进行解释和答复。此外还建议，将现行的公路票价及投诉方式通过网络、触摸屏、公示栏、滚动屏幕等形式，及时向社会公布，提高透明度，接受全社会的监督。

车票也要提高透明度，卢章平建议完善现行的车票格式，增加车型内容，让乘客拿到车票就能了解到其所乘车的硬件设施和软件服务水准，让自己的钱花得明明白白。乘客如果在乘车过程中有什么疑虑，可及时向有关部门进行投诉和反映，有关部门可立即根据其提供的车票，及时调查处理。

快报记者 陈英

■ 提案先睹

政协委员针对“劳务派遣”乱象提出建议——
立法保护派遣工同工同酬

近年来，“劳务派遣”在各行各业都很红火，尤其在劳动力密集行业，动辄就从劳务公司“租用”大批的劳动力，用人单位既省钱、又省力！可如此这般却害苦了广大“派遣工”，相同的工作拿不到同等的工资、劳动保护不到位、遇到工伤没人管……诸如此类的问题都可能出现，省政协委员、省总工会副主席李晓布昨天向省政协十届一次会议提交了一份提案，特别建议加大保障劳务派遣工合法权益工作力度，用法律来监管劳务派遣。

[现状]
派遣工管理出现真空

劳务派遣作为一种新兴的用工形式，因其用工机制具有一定的灵活性、用工成本较低、可以规避一定的用工风险等优势，近年来为不少企业所接受。

据调查，南京市目前共有劳务派遣公司140多家，仅鼓楼区一家劳务派遣公司，就向40多家企事业单位和机关派遣务工人员一万多人。而随着《劳动合同法》的实施，劳务派遣工这一群体的人数还有进一步增大的趋势。

李晓布提出，当前在劳务派遣用工上存在着许多不容忽视、亟待解决的问题，尤其是劳务派遣用工范围有超出法律规定的现象。按规定，劳务派遣一般在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的工作岗位上实施。但现实中，一些企业在营业门点、柜台等工作区域，成建制地、大量使用劳务派遣工，明显超出了法律关于“三性”的规定要求。

李晓布委员调查发现，劳务派遣这一用工方式客观存在着用人单位（劳务派遣企业）不用工、用工单位（接受劳务派遣的）不管人的现象，对劳务派遣的管理存在着一定的“真空”，对劳务派遣合法权益的维护存在着一定的“盲区”。劳务派遣跟用工单位具有劳动关系的职工相比，在参与企业管理、同工同酬、工伤待遇、劳动保护、职业培训等方面合法权益难以得到有效保障和落实。贯彻落实以人为本的科学发展观

发展观，发展和规范企业劳动关系，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必须高度重视劳务派遣工这一特殊职工群体的合法权益维护问题。

[建议]
立法保护劳务派遣工

李晓布建议，将规范劳务派遣用工行为列入《江苏省劳动合同条例》修订内容，从完善地方劳动法规上，为保障劳务派遣工合法权益提供更具操作性和约束力的法规依据。可以由劳动保障、工商等行政管理部门，联合总工会等，对现有劳务派遣工的用人单位的资质、经营管理及保障劳务派遣工合法权益，以及使用劳务派遣工的用工单位等进行联合检查。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工会、企业代表组织等，就依法规范劳务派遣用工行为、保障劳务派遣工合法权益等，联合出台指导意见，进一步推动落实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另外，李晓布还提出可以大力推广南京市鼓楼区、南通海门市建立保障劳务派遣工权益集体协商制度、签订集体合同的经验，指导和推动更多的用人单位、用工单位行政方与用人单位、用工单位的职工方，建立两方四家集体协商制度，就保障劳务派遣工合法权益动态地进行集体协商，并通过签订集体合同，明确有关各方的责任和义务，从而有效弥补对劳务派遣工的管理“真空”和消除权益维护的“盲区”，保障其共享企业改革发展和社会进步成果。

快报记者 都怡文

民建江苏省委的政协委员们提议——

治马路停车乱收费要多管齐下



马路停车经常出现乱收费 (资料图片)

截至2007年9月底，江苏省汽车保有量达318万辆，其中有1/3是私人轿车。在南京，私家车的拥有量已达27.53万辆。这么多的车停哪儿成了一个大问题。于是，马路旁、自行车道、人行道，到处都成了“停车场”，可是马路停车经常是有人收钱却没人管车，民建江苏省委的政协委员们提议，政府是否可以建一些“公益型”路边停车场来满足停车需要。

弊端：

在路边停车频遇乱收费

按城市总体规划的要求，停车场的设置必须经交管部门审批、物价部门核准、工商部门注册后方能投入使用。并由市交警支队统一集中进行管理，出具印有地税监制章和盖有所在停车场专用章的定额发票。可目前的路边停车场相当部分是没有经过审批的由街道自己设置的，甚至还有些是个人在无证占道经营。

“路边停车场”方便了开车者的同时，违背了道路基本的功能，特别是无证占道经营的路边停车场，非法占用“盲道”和“非机动车道”，使本身不合理的车辆乱停乱放现象“合法化”，造成一些城市个别路段经常性塞车。

路边停车还引发了“乱收费”和“只收钱不看管”的现象。一些非法牟利者随便占道经营停车场，非法收费并出具无效票据和假

票据，对停车点安全管理却视而不见，停泊车辆丢失、刮碰等情况屡屡出现。一些停车场聘用的收费人员素质不高，对一些不索取发票的车主只收取部分停车费用，其余进入个人腰包。还有一些人利用各种关系网承租路边临时停车场，而主管部门的这笔收入缺乏有效的监督，成为滋生腐败的温床。

呼吁：

建立公益型路边停车场

政协委员建议，为了确保道路通行功能正常，未经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批准在路上设置的停车场应一律取缔，充分发挥地下停车场和专业停车场已有设施的使用潜力。对其停车设施从税收等方面给予必要的扶持和优惠政策，降低收费以吸引车主，同时加大对路边违章停车的处罚力度。此外，要尽可能提高每个停车位的周转率，有条件的平面停车场要改建成立体停车场。

针对一些地区停车难的问题，委员们建议交管部门可以按照道路状况和交通流量情况，分时间和地段，在条件许可的道路，建立公益型路边停车场，并实行分区域、分时段差别定价。

在管理停车乱收费方面，委员提出可以由财政、税务部门统一监制停车专用发票，统一管理，所收费用纳入各地财政范畴，实施专款专用，收支两条线平衡制度，为建设大型合理的专业停车场储备资金。对停车场收费人员加强管理，一律持照上岗，并定期组织抽查。

另外，委员还建议加强城市停车诱导信息设计。可印制专门的停车手册、地图或停车指南，在进入城区的高速公路出口处免费发放给外地车辆，避免车辆因找不到停车场而盲目绕行或违章停车。在允许停车的路段设置醒目的交通标志牌，标明是否允许停车、是否收费及收费标准等。

快报记者 都怡文

■ 视频互动

民办学校怎么规范？



罗岸伟委员

请点击 www.js.vn (江苏都市网) 参与视频互动，或拨打 96060 热线交流

时间：今日 12:30-13:30

嘉宾：罗岸伟，江苏省政协委员，淮安市岸庆律师事务所主任、律师

近年来，江苏各地大大小小的民办学校如雨后春笋般出现，民办学校规模越来越大，可在教育管理上却缺乏监督和制约，导致类似徐州金山桥教育集团破产事件的发生，百姓对民办学校规范管理的呼声越来越强。如果您对民办学校的管理有任何的意见或建议，都欢迎与嘉宾一起讨论，参与网上互动交流。

■ 视频回放

谁来“检验”检验科医生？

陈小姐日前在一家体检中心测出自己高血糖，可她换了一家医院再做测试，却发现血糖一切正常。这两份截然不同的检验报告让陈小姐有点头疼，到底信谁的好呢？省政协委员、泰州市人民医院检验科主任陈亚宝昨天提出，检验行业目前存在管理混乱的现象，医师队伍中只有检验科的还没有实行准入制，他建议江苏应该制定检验科医生的准入制度。

陈亚宝说，临床医学检验人员执业制度的缺乏已经带来一些问题，一些没有经过临床医学检验岗前培训的医务人员和医疗器械技术人员也可以出具临床检验诊断报告，这些报告由于没有通过临床检验专业质量管理部门（临床检验中心）的质量控制，其出具报告的准确性、可靠性存在很大问题，对临床诊断及患者生命安全带来威胁。

陈亚宝说，检验人员实行“执业准入制”后，没有临床医学检验执业证书的医师或其他人员出具临床医学检验报告就是非法。除非临床医师经过培训并考核通过拿到临床医学检验执业证书，不然只能做临床研究性检验，而不能出具检验报告并成为病历中的一部分，巧立名目的收费也就没有了依据。据悉，目前我国已有省、地区执行临床医学检验人员准入制度，及时出台这样的制度必将对我省的临床医学检验的进一步规范，提高医疗质量和医疗安全发挥积极的作用。

快报记者 都怡文

代表委员 快报工作站

电话：快报 “96060”读者热线

电子邮箱：kbcpc@sina.com

传真：025-84783504
(请注明“两会”)。

视频：快报、江苏都市网 (www.js.cn) 视频互动，每天一位代表或委员定时与网友进行网络交流、直播。

快报记者 都怡文